

請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祕書長、各就能力所及，將利比亞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供給該國，俾可奠定經濟、社會進展之健全基礎，

並悉管理國政府以其他各國政府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援助利比亞，以便該國財政確能自力圖存。

一. 爰請技術協助局，在利比亞已獲獨立但尚未加入聯合國或某一參加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為會員國以前，視利比亞獨立初期之一般經濟狀況及政事情形，依妥善辦法，繼續應利比亞之請，將技術協助供給該國；

二. 鑒悉祕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依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及三八九(五)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協助事所提具之報告書；¹⁴⁰

三. 將該報告書，附同理事會審議此事之會議紀錄，¹⁴¹一併送達大會第六屆會。

四〇二(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協調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¹⁴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聯合一致共策和平”）規定大會倘遇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時得向各會員國建議採取集體辦法，

復查本理事會前通過決議案三六三(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協助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緊急行動”）在案，

認為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世界氣象組織三專門機關不必採取行動，因該三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或協定草案所載該三機關與聯合國合作或對聯合國供給協助所擔任之特殊工作，業已充分廣泛，足以概括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所提出之建議，

一. 欣悉：

(甲) 截至目前已有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宣稱各該組織願與大會合作，依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採取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乙)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兩專門機關之主持機構以及訂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內舉行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均已將此事列入議程；

二. 請祕書長將各專門機關就此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所採取之其他行動報告大會。

¹⁴⁰ 見文件 E/2042。

B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協調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¹⁴³

一. 備悉該報告書，並認可其中所載條陳及建議；

二. 欣悉祕書長及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協調聯合國祕書處與各專門機關祕書處工作，頗著成效。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各職司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三六二B(十二)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所載建議之努力；

二. 鑒悉截自目前各專門機關為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所已採取之行動；

三. 茲將理事會所屬協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檢討之報告書¹⁴¹分別送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考，俾便採取適當行動，並分別送達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委員會及職司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以及工作屬於理事會主管範圍內之其他聯合國機關，請各該機關在檢討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以及就此事向理事會報告情形時計及該報告書所載建議；

四. 決議將“通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案”一項目，列入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第二屆常會臨時議程。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關係及協調問題之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及大會關於集中資源及力量問題之決議案四一三(五)，

深知繼續加強國際合作，對於解決當前世界多數迫切經濟、社會問題，殊屬重要，

深知利用現有資源，仍須講求撙節及效率，

決心就理事會職權範圍所及，採取一切步驟，以求力量之撙節與集中，

¹⁴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三九次會議。

¹⁴²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四次會議紀錄。

¹⁴³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¹⁴⁴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認為理事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為求盡量撙節及相當穩定同時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免受預算限制起見，應於定期檢討工作方案時，訂定優先次第，將其中較不迫切之計劃撤消或延緩辦理。

附 件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⁴⁵所載條陳及建議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之檢討

一一. [下文]第二十段所載建議，如經理事會採納，則本委員會建議由各委員會採取下開辦法。此種訂定工作方案優先次第之辦法屢經採用，頗著成效，計開：

(甲) 祕書長應將其對於依從前所規定優先次第實行各委員會工作方案一事所已採取之行動，向各委員會每屆會議具報，並提出關於將來工作優先次第之建議，連同關於某種計劃可以緩辦或取消之建議在內；

(乙) 各委員會工作方案，應大別為若干類，遇可行時並應將優先次第較高者與較低者區分；

(丙) 大類別又應再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繼續進行之高優先計劃，第二類為優先次第亦高之特殊計劃，第三類為優先次第較低之計劃，可以緩辦或取消，或僅就人力財力所及，酌予辦理者；

(丁) 上開(丙)款所稱第一類及第二類計劃之重要孰輕孰重，不必逐一註明，但優先次第較低之第三類各項計劃，如屬可能，應依其優先次第，逐一順序開列，或將其優先次第另行註明。

(戊) 各項特殊計劃，應註明約需若干時日；

(己) 祕書長在其現有權力範圍內，得斟酌情形，決定如何排定工作先後，以便現有職員及資源能獲充分利用，並可顧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外意外情形。

一二. 本委員會獲悉人權委員會，因專心草擬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未能審議其方案所列許多其他項目，情形頗為特殊。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為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研究此種情形，以便將所有必須採取以矯正此種情形之步驟，報告理事會

一四. 將來各專門機關倘儘可行範圍，在各該機關向聯合國所提具之報告書中，另闡專章，敘述各該機關工作方案中着重事項之重大轉變，以及下年度工作方案之主要優先次第，此舉當有裨益。

一八. 本委員會檢討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以及各該委員會及機關所擬或訂定之優先次第，根據此種檢討結果，認為加緊集中力量一事，已有進步。據本委員會之意，採用一種共同尺度，以為優先次第之標準，已使現在進行中及擬定中之方案愈趨明白，並使原非必要之計劃漸告絕跡，因此，不必需之支出或可減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及經費預算或可賴以更趨穩定。

一九.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制定之優先次第標準頗為合用，該委員會不擬建議修訂。本委員會獲悉該委員會此項意見並聽取理事會各理事之意見後，亦認為此種標準，在未再經試驗若干時日以前，不應有所變動。

一九五三年及以後各年度工作方案之檢討

二〇. 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明夏舉行屆會時再度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並為此目的，為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依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所列方式檢討各該委員會及機關一九五三年及以後各年度之工作方案。

二一. 本委員會又建議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理事會每年夏季舉行屆會時，將該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互相協調問題之一般意見，就該委員會認為有裨理事會執行任務者，提供理事會參考。又建議由祕書長將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當年工作方案以及理事會夏季屆會檢討此種工作方案之討論紀錄，送供諮詢委員會參考，俾便諮詢委員會執行職務。

聯合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之通過

三一. 本委員會審議優先次第問題後，決議本屆會議暫不釐訂優先次第之確定順序。本委員會認為此事極為重要，須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慎研究。本委員會決議為理事會將“通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案”一項目，列入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夏季屆會臨時議程；並建議由理事會為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該屆會未舉行以前，將該行政委員會對於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至第三十段所列各項提議之意見，以及該行政委員會認為宜於提出之任何其他提議，一併提出。

關於藉預算以控制工作方案之提議

三二. 本委員會業已審議為理事會為聯合國兩會員國所提之建議。其一為澳大利亞提案，係向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組織及業務問題專設委員會提出，經該專設委員會轉向理事會提出者。該提案建議所有由聯合國經

¹⁴⁵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常預算供給經費之各項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之支出應力求穩定，理事會與本組織之預算制度應建立更密切之聯繫視所費力量之多寡定期審核各項工作方案成績之有無。其二為巴西提案，主張將預算劃分為行政費及事業費兩部分，並逐漸制定預算控制辦法。

三三．本委員會認為諸如嚴密審議穩定預算一類問題之工作，與其由大會擔任，不如由理事會擔任，較為合宜；爰建議將上述提案循適當途徑送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便採取諮詢委員會認為尤當之行動。

三五．就澳大利亞等由理事會檢討聯合國整個經濟、社會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之提案而言，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對於列入議程另一項目下之工作所需經費問題之檢討，特別加以注意。

三六．就澳大利亞等定期檢討工作方案之提案而言，實際上業已遵循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正在辦理此事。本委員會業已建議此種辦法應於來年逐漸推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及其他問題

事先諮詢之辦法

三九．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應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B（十一）之請，提出標準規則草案若干條，特別訂明凡屬可能涉及其他組織之各項工作活動，在未徵詢各該組織意見以前，不得擅自決定。本委員會業已在原則上贊成此種規則草案但須酌改字句，以便訂入理事會會議事規則。

區域協調

四〇．本委員會根據祕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遞送之資料，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現有之區域協調情形。本委員會獲悉在某數方面，例如移民問題及難民問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不屬聯合國體系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在工作活動上，尤須互相協調。在許多場合下，各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區域組織，業已締結協定，或已建立非正式之工作聯繫。本委員會認為區域協調整個問題尚須繼續注意。本委員會已請祕書長將關於此等不屬聯合國體系之組織與屬於聯合國體系之組織在工作活動方面所有關係之情報，一併載入將來報告書。

行政協調

四一．本委員會業已獲悉，關於各方共同關注之行政預算事宜，已有種種進步載諸紀錄。本委員會深知依照常例，比較詳盡之情報自當送達大會。本委員會認為亟加緊努力，以確立真正之國際文官制度，以曾在聯合國兩個以上之機關任事，富有經驗之官員為其核心。本委員會建議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諮詢後，特別注意此事。

會議日期之排定

四二．本委員會欣悉各專門機關業已繼續努力，以求改進會議日期之排定，俾可盡量減少重疊情事。本委員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及大會屆會必須訂明確定日期一點，頗為重視，因各該日期實為一年中之重要日期，各專門機關之會議日期可在其前後排定，以期會議在一年中分布均勻。

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一覽之刊行

四三．各會員國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一覽”之格式、說明、及用途所發表之意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下開各項建議：此種“一覽”應繼續逐年刊行；其中第一編資料之現有一般排列方法，仍應照舊保持；將各種工作方案集為若干較大工作單位之計劃應予推進若干例行活動可以刪去，說明亦可盡量從簡；應即繼續考慮僅編製一種綜合索引，以免另編一種分析索引，如此種綜合索引確屬合用，則在將來所編之“一覽”中，即應以此代替現有之各種索引；關於費用及人員分配之資料，以及以前載在“一覽”附錄貳、附錄叁、附錄肆之資料，悉應刪去；關於使用[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建議之符號以標明優先次第之辦法，應俟理事會明夏舉行屆會時再行決定。

四〇三（十三）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⁴⁶

A

聯合國與世界氣組織協定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所屬“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談判人員所議定之協定草案，獲悉該項協定草案業經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批准，¹⁴⁷

爰建議聯合國大會批准該協定，不加修改。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關於世界氣象組織之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定各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提請各專

¹⁴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¹⁴⁷ 參閱文件E/1996/Add.1及E/1996/Add.1/Corr.1。